

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13 号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3 月 21 日，你公司在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时，提交文件存在多处错漏，如非经常性损益列报错误、会计差错更正、内部控制缺陷问题认定有误、年度报告披露不完整、与控股股东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情况遗漏等。在我部督促下，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等九份公告文件进行补充更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6 条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6月7日